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TC260V0KR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电梯更新项目

货物名称：乘客电梯/自动扶梯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卖　　方：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买方） 2026年度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电梯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乘客电梯/自动扶梯（货物名称）经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TC260V0KR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

3. 本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6297000 元人民币（含税），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陆佰贰拾玖万柒仟 元整。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总价10%的银行质保金保函后，向卖方支付财政资金批复的首款（金额：**¥ 3778200**；全部货物完成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90%的进度款（金额：**¥1889100** ）；待项目完成财政事后绩效评价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尾款（金额：**¥629700**）。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加自有资金，支付额度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期限或金额问题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其它

卖方负责旧设备的拆除、清运及提供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存放场所。

本页无正文。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名称：（印章）

2016 年 11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丰台右外西头条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 方：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6 年 11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商业五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6356243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报国寺支行

账　　号：01090306100120102121097

银行代码：313100000706

合同一般条款

为了保障买方和卖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家具货物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送、安装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6 “卖方”系指：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1.7 “项目现场”系指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货物和数量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质量保证金

3.1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在扣除必要合理支出后，余额将全额无息退还给卖方。保函以卖方开户行出具的票据为准，若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保函中获得相应补偿。

3.2 为保障买卖双方合法权益，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合同款的收款时间以卖方银行账户的实际到账日为准；买方需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对于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4.1 交货时间：暂定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第一批设备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提前书面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安装地点 。

4.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运输、搬运、摆放及安装,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4 装运通知：在卖方书面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并得到买方书面确认回复可以交货后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启运日期书面通知买方。

4.5 卖方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将货物送至合同中规定交货地点，买方提供组装所需条件必须到位。

4.6 完工日期：卖方确保买方的电梯设备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工。完工日期以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验收单上的日期为准。

5. 货物技术规范及知识产权

5.1 货物的技术规范以合同的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6. 保险

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装卸、安装并经过卖方全部验收合格前时间内的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7. 技术资料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提供 16 套全套技术服务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承担免费更换或维修的义务。

8.2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

8.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检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相关解决要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8.4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8.5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三年免费送货，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免费更换易损件。

8.6 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保修质量信息，做到接到电话及时响应。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书面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交货的每批货物必须附有符合订货合同和产品标准规定的质量证明书（原件）。质量证明书应由卖方技术部门盖章。质量证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

（1）卖方名称或印记；

（2）买方名称；

（3）发货日期；

（4）合同号；

（5）产品标准号；

（6）交货状态、件数；

（7）品种名称、规格及质量等级；

（8）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包括参考性指标)；

（9）市场监督部门印鉴等。

9.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卖方将货物安装完毕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9.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免费为买方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 安装调试

10.1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 7 日前，向买方提供详细的设备货物清单，由买方确认。在买方确认无误后，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依据约定的时间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电梯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电梯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电梯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卖方负责更换，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卖方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进行操作实验，如有需要卖方将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卖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买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10.3 卖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4 卖方必须提供货物安装后详细的保护措施，并配合买方进行监督和保护，直至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10.5 免费定期巡检方案：卖方对所售出产品进行定期巡检服务。每半月提供电梯设备的定期保养、维护。

10.6 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要带离现场。

10.7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报院内相关部门审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被证实货物本身具有严重质量缺陷的，买方有权根据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非买方责任的索赔。

11.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对于产品本身具有严重质量问题和缺陷的货物，在合同法定的三包期限内，卖方应按照合同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退货手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已超过退货期，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9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被视为卖方已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2. 延期交货

12.1 卖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及买方确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由买方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3. 违约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在货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对本合同标的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且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7.1.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7.1.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7.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若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经协商，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2.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保密条款

2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3.2 对于买方提供的信息，卖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3.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秘密。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涉及施工部分，卖方对安装现场的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负责，对动火、使用危险物品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施工人员应当遵守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买方单位仅负责对卖方单位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卖方单位承担安装及维保期间因卖方单位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买方单位已支付费用，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以及买方单位前期垫付费用，支出的勘验费、技术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以及买方单位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买方单位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卖方单位应负责补齐。

24.3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丰台右外西头条 8 号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 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 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金：详见付款条件

附件一：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2026年度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电梯更新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预计数量	合价（元）
1	A楼8#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7/7/7，额定载重：1800kg，额定速度：1.5m/s MCA-B	442000	1	442000
2	A楼9#.10#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5/5/5，额定载重：1800kg，额定速度：1.5m/s MCA-B	425000	2	850000
3	A楼11#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5/5/5，额定载重：1050kg，额定速度：1.75m/s MCA	325000	1	325000
4	A楼12#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7/7/7，额定载重：1050kg，额定速度：1.75m/s MCA	334000	1	334000

	C楼1#.2#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8/8/8，额定载重：1800kg，额定速度：1.75m/s MCA-B	448000	2	896000
6	C楼3#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10/10/10，额定载重：1050kg，额定速度：1.75m/s MCA	356000	1	356000
7	C楼4#.5#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9/9/9，额定载重：1050kg，额定速度：1.75m/s MCA	348000	2	696000
8	C楼6#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9/9/9，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1.0m/s LCA-B	445000	1	445000
9	C楼7#乘客电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层/站/门2/2/2，额定载重：1600kg，额定速度：1.0m/s LCA-B	387000	1	387000

	A楼FT1.FT2自动扶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提升高度：4.8m，额定速度：0.5m/s，梯级宽度：1000mm，倾斜角：35° 1200TX-EN	396000	2	792000
	A楼FT3.FT4自动扶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618437239Q	大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日立	提升高度：4.2m，额定速度：0.5m/s，梯级宽度：1000mm，倾斜角：35° 1200TX-EN	387000	2	774000
总价（元）												629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3776095R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连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16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6层D-721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5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11477-2028

单位名称：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6层D-72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5号楼第五层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液压驱动电梯	液压驱动电梯	/
电梯安装（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	/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电梯安装（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193-012-024
023-228-848

第1页 共1页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京承电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2026年度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电梯更新项目（招标编号：TC260V0KR）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297,000.00元（大写：陆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09日